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兵管字第 10130224400 號函修正第 3、4、2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北市軍人公墓（以下簡稱軍人公墓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軍人公墓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軍人公墓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管理單位為本局權益編管科。

四、軍人公墓之安厝以骨灰為之。原土葬之墓基，使用期限十年，屆滿前一年起，由本局通知遺族撿骨另為安厝。

五、現役軍人亡故，申請安厝者，其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所屬單位（營級或相當單位）申請者，可備函附死亡通報至管理單位辦理。

（二）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，持軍方死亡通報及申請者之國民身分證至管理單位辦理。

六、榮民亡故者，申請安厝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榮譽國民證（影本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由榮民機構申請者，應備函辦理。

七、軍人公墓安厝之申請，經審核後，發給安厝通知單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申請人並於一個月內，持安厝通知單辦理。

八、軍人公墓辦理夫妻同厝，採夫妻骨灰同時安厝：或於現役軍人（榮民）骨灰安厝後，配偶再申請入厝：志願役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如先亡故，亦得申請先行安厝。但應為合法配偶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
九、入厝後，除遷出外，基於安全管理需要原則上不再提供開櫃服務。

十、安厝骨灰罐及靈骨罈之箱櫃，採高架連體排列，箱門正面統一編號，並註明入厝者姓名。

十一、靈骨灰送達墓地安厝，得在軍人公墓忠靈堂舉行簡單安靈儀式。

十二、核准入厝者骨骸及骨灰，由管理單位按順序指定位置、號數，依規定規格安厝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不得指定安厝位置：其安厝事務由管理單位派員協助辦理。

十三、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，不得先將亡故者骨灰罐運至軍人公墓，靈骨之安厝以原葬於本公墓者為限。

十四、亡故者骨灰安厝於軍人公墓後，管理單位得逕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依安厝通知單記載資料，轉錄於登記名冊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每月月終調製安厝情形月報表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分送有關單位。

十五、管理單位對核准入厝者之安厝，應調製登記冊，並將申請名冊（表）證明文件等建檔管理。

十六、原土葬者，應於十年內撿骨裝罈，安厝於忠靈堂或其他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（一）管理單位應於第八年起，通知遺族辦理撿骨。
- （二）遺族接獲通知未及時辦理者，翌年再行通知，至第十年為止。
- （三）十年屆滿，仍未辦理撿骨或無遺族者，管理單位得逕依規定公告後，代為處理。撿骨所需費用，由申請人或遺族負擔。第一項處理程序，均應登記列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以備查考。

十七、祭殿專供陣亡及特殊功勳亡故官兵之公祭、春秋二季定時祭祀及外賓獻花之用，其他祭祀均不得於殿內舉行。

十八、祭殿內舉行之公祭、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與外賓獻花，管理單位應準備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開放貴賓室。
- （二）鋪設地毯走道。
- （三）廣場兩側安置國旗、市旗。
- （四）供桌設置香燭、鮮花、供品與花圈。
- （五）邀請樂隊、儀仗隊。
- （六）指定司儀。
- （七）其他行政支援事項。

十九、忠靈堂供遺族舉行家祭之用，家祭禮儀依其遺族信仰之宗教自行辦理之，並自備祭品。

二十、受理安厝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（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停止受理）。

忠靈堂祭祀服務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（春節期間農曆初一至初四及逢天災經政府發布上班日除外）。

二十一、忠靈堂之祭祀，應於正廳為之，禁止將骨罐（罈）移置供桌，祭拜完畢祭品即行撤離，所有冥紙（物）均應送至銀爐焚化或集中送焚化爐焚化。

二十二、入厝者原屬部隊、機關、學校、遺族或親友在軍人公墓自行弔祭時，管理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。

二十三、墓區內除祭殿、忠靈堂外，墓園常年對外開放，供市民休閒活動，管理人員應依管理須知加強管理。前項管理須知，由管理單位定之。

二十四、軍人公墓之設施及環境，應依維護計劃，保持莊嚴肅穆，整潔與美化。

二十五、墓園範圍內嚴禁攤販進入，駐衛警應勤於巡查，以維安寧與安全。

二十六、軍人公墓祭祀有關事項，得商請駐臺北市軍事機關協助辦理之。安全維護事項，得協調管區警察單位協助辦理之。

二十七、軍人公墓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